

劉人傑校友獎助大學部學生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大氣科學學系系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8 日大氣科學學系系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4 日大氣科學學系系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校友劉人傑，為回饋母校培育之情，特捐助成立本項獎學金，以獎勵德智體群優秀之學生。

第二條 獎助對象：

本校大氣科學學系大學部在學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(不含書卷獎)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操行八十五分以上無懲誡紀錄且前一學期各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。
- 二、一年級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始得申請。
- 三、本獎學金以家境清寒者優先錄取，但學業成績需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。

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：

獲獎學生每名新臺幣貳萬元整。

第四條 獎助名額：

每學期原則為每年級各一名。

第五條 申請時程及方式：

每學期註冊後一個月內備妥下列表件，向大氣科學學系提出申請。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- 三、自傳(簡述求學過程與志趣、課外活動，並詳述家庭背景、經濟狀況、優秀事蹟及生涯規劃，以五百字內為原則)。
- 四、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記事)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- 五、前一年度國稅局全戶各項所得及財產歸屬清單、免稅證明、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若申請者為家境清寒)。

第六條 審查方式：本獎學金委由大氣系初審、推薦，由系友會理事會審核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劉人傑校友獎助大學部學生獎學金 申請表

姓名		年級/組別	
學號		上學期成績總平均	分
住家電話		手機	
通訊住址			
是否享有公費及申請其他獎助學金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申請人簽名：
附繳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年或全部學年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式戶口名簿(含記事)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年度國稅局全戶各項所得及財產歸屬清單、免稅證明、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若申請者為家境清寒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如：老師推薦函) _____		
審查意見 (請勿填寫)			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獎學金申請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